

大理白族自治州
南诏史研究学会

一九八七年论文、资料集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664083

87

大理白族自治州

南诏史研究学会

1987年论文、资料集

1987. 下关.

南诏史研究学会
一九八七年论文、资料集

大理白族自治州南诏史研究学会编



16开本共印200册

每册123页

1987年12月印



洱海区域的“昆明”及蒙舍诏的族属问题·····	何超雄 (1)
从出土文物看秦、汉之际的大理古代农业·····	杨德文 (5)
参加海门口遗址第二次发掘日记·····	杨进新 (11)
保苗在巍山的三块南诏碑记·····	王丽珠 (22)
释剑川石钟寺狮子关第二号石刻造像题记·····	杨延福 (29)
剑川石钟山石窟风化的现状及其分析·····	夏泉生 (32)
汉通博南时代考·····	林荫曾 (44)
试论有关天宝战争的两首唐诗·····	周 祜 (46)
下关万人塚的归属·····	许辅庭, 杨铠 (49)
大理五华楼宋碑《故大师白氏墓碑铭并序》考析·····	梁炳学 (58)
从白族历史中寻大理白族舞蹈动律成因·····	喻良其 (63)
大理地区白族佛教乐舞纵横考·····	石裕祖 (69)
从世谱中看鹤庆各族之源流·····	张 禧 (80)
高名千古博南山·····	穆 药 (87)
大理地区的庙学——古代大理教育初探之一·····	赵泽远 (93)
试说历史上白族、彝族奴隶制的高度发展——“南诏” 地方性政权的出现·····	张子元 (100)
洱海区域的青铜文化所反映的社会生产与生活·····	张 继 (104)
大理“三月街”藏族乐舞源流考释*·····	石裕祖 (115)
简谈南诏大理时期武器工艺·····	张 旭 (121)

洱海区域的“昆明”及蒙舍诏的族属问题

何超雄

战国、秦汉之际，洱海区域就活动着一个强大的族群——“昆明”。关于“昆明”，《史记·西南夷列传》曾载到：“……其外西自同师以东，北至楸榆，名窝、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这段记载说明，当时，从今保山东北直至今大理洱海区域，曾居住着大量的“昆明”人。他们占据着“地方可数千里”的广大范围。这些“昆明”人主要从事畜牧业生产，没有统一的“君长”和较为固定居住场所。他们是当时洱海区域的主要古代民族。

到了汉晋时期，洱海区域仍然普遍生活着大量的“昆明”人。《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云：“明年春，邪龙县（今巍山）昆明夷卤承等应募，率种人与诸郡兵击类牢于博南（今永平），大破，斩之。……赐卤承帛万匹，封为破虏傍邑侯。”《华阳国志·南中志》亦云：“夷人大种曰昆，小种曰叟，皆曲头，木耳，环铁，裹结。”“昆”即为“昆明”人，是夷中人数较众的一个族群。他们具有“曲头、木耳、环铁、裹结”的习俗装饰特征。这些“昆明”人，势力较大，分布很广，西汉时曾多次阻断了汉武帝求通身毒（今印度）的商道。“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叶榆、弄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反。”刘尚曾渡泸去“昆明诸种”的反叛，一直追至不韦（今保山东北）。这些汉晋时期的史料记载说明，汉晋时期的洱海区域直到今保山一带一直居住活动着“昆明之属”或“昆明诸种”，是长期活动在这一地区的人数很多的主要民族集团。

由此一直到唐初，洱海区域的主要民族分布关系仍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里的主要居民仍然是“昆明之属”，亦称为“昆弥”。《通典》卷一百八十七载：“昆弥国，亦曰昆明，西南邑也，在巂之西，洱海为界，即叶榆河。”《资治通鉴》卷一百八十九“唐记

5”云：“武德四年，昆弥遣使内附。昆弥，即汉之昆明也。”所以，从西汉至唐初，活动在洱海区域的主要居民就是“昆明”人，唐初洱海区域的“昆明”人就是由汉代的“昆明”人沿续下来的。当然，这当中，随着历史的发展和各个族系，部族之间的相互影响和融合，这些“昆明之属”已不完全是“夏处高山，冬入深谷”，“随畜迁徙”，那些生活居住在坝区平地的部份已经处于较为发达的锄耕农业阶段了。

而自唐初起，这些“昆明之属”经过南北朝以来的逐渐分化和重新组合，其中的一大部份开始被称为“乌蛮”。这些“乌蛮”居住活动的区域与汉晋时期的“昆明”居住活动的区域是一致的。有的至唐前期亦仍保留着汉晋以来的“昆明”名称。《新唐书·南蛮传》说：“咸亨三年（公元672年），昆明十四姓率户二万内附”，又“爨蛮西，有昆明蛮，一曰昆弥，以西洱河为境，即叶榆河也”。由此我们可以了解到，唐初出现的“乌蛮”实际上就主要是由“昆明”族系而演变、发展而来的。

在这一时期，从汉晋起就一直活动在洱海区域的“昆明”人又逐步形成了被称为“乌蛮”的许多部落，初有七十部，后经过互相兼并，至开元年间便只剩下六至八个较大的部落，称为“六诏”或“八诏”。《蛮书》卷三说：“六诏并乌蛮，又称八诏，盖白岩城（今弥渡红岩）时傍及剑川矣罗识二诏之后。开元年中，蒙归义攻石桥城（今下关），阁罗凤攻石和（今凤仪），亦八诏之数也。”这说明，洱海区域这六个大的部落——六诏都属于乌蛮的范畴。这六诏分别为：蒙舍诏，又称南诏，位于今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内，蒙骞诏，其地和蒙舍诏相邻；浪贓诏，在今洱源县邓川一带；施浪诏，处于今洱源、邓川之间；浪穹诏，在今洱源县的东北部；越析诏，据于今宾川县之宾居。此六诏中，除越析诏“亦乌蛮种类”，出自“摩沙夷”外，其它五诏都与前洱海区域的“昆明”族系有直接的承袭关系。在经过汉晋南北朝至唐朝初年的不同程度的民族融合发展之后，这些原来的“昆明”人的族别称呼已经不复存在，而

被一概统称为“乌蛮”了。蒙舍等五诏就是以汉晋洱海区域的“昆明”族系为主要成份而组合发展而来的。这个时期他们的生产、生活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他们虽尚不相统属，但已进步为农耕生产比较发达的部落群体。并融合了其它成份

那么，作为“乌蛮”的五诏之一的蒙舍诏，究其渊源，它的族属关系又是怎样的呢？这里所指的族属关系，还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族属关系，因为滇西洱海区域的近代各民族的最后形成时间约当在南诏统一六诏之后的时期内（这个问题又作别论），但我们首先弄清了这种承接某一历史时期的族属关系，这对进一步研究南诏时期的族属问题则将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作为洱海区域的“乌蛮”的蒙舍诏来说，它和其它“乌蛮”一样与自汉以来就生活在洱海区域的“昆明”有着一种历史的渊源关系，这一问题我们在前面已作了一定的叙述。而且我们还初步认为，蒙舍与滇西的哀牢存在着一种直接的族属关系。

哀牢之名，始见于东汉时期。《后汉书·西南夷传》载：“建初元年（公元76年），哀牢王类牢与守令忿争，遂杀守令而叛，攻戛唐城（今云龙县西），太守王寻奔牁榆（今大理）。哀牢三千余人攻博南（今永平），燔烧民舍。肃宗募发越巂、益州、永昌夷汉九千人讨之。”这就是最初提到的“哀牢人”的一些情况。而这些哀牢部落居住的区域史志中亦有提及。《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说：“永平十二年（公元69年），哀牢王柳貌遣其子率种人内属，……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割益州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其地哀牢、博南”即今保山东南和永平县。《华阳国志·南中志》亦载：“孝武时，通博南山，渡兰沧水渚溪置戛唐、不韦二县，……渡兰沧水以取哀牢地，哀牢转戛。”不韦即今保山东北部，戛唐即今云龙西部。由此可知，西汉时哀牢的居住地域大致在今云龙县西部以及永平县和保山县，而这也正是《史记·西南夷传》中所说的“西至桐师以东，北至牁榆”的“昆明”族群居住的地方。再者，《后汉书·西南夷·哀牢传》亦曾记载哀牢部

落的始祖名九隆的“九隆神话”，“九隆代代相传，名号不可得而数”。《华阳国志·南中志》在叙述哀牢部落祖先起源的九隆故事后，也指出九隆系“南中昆明祖之”。在古代“昆明”人中也有妇人触木生十子的“九隆神话”。从而表明了哀牢部落仍属于“昆明诸种”之列，只是由于其在长期的历史时期中融合了部份与之杂处的汉族成份之后而与其它昆明部落有了一些差别，又由于其部落酋长名哀牢，而被人们称之为“哀牢”了。

《旧唐书·南蛮传》说：“南诏蛮，……自言本哀牢后。”《蛮书》卷三亦说：“蒙舍一诏也，居蒙舍川，在诸部落之南，故称南诏也，姓蒙。贞元中，献书于剑南节度使韦皋，自言本永昌沙壶之源也。”这些，是关于“蒙舍”“自言本哀牢后”的记载。

在其它一些文献史料中也都不乏蒙舍系哀牢之后的记载。《通鑑·玄宗记》云：“归义（皮罗阁）之先，本哀牢夷后。”《新唐书·南蛮传》说：“南诏，……本哀牢夷后，乌蛮别种也。”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六亦载：“蒙氏细奴逻，本哀牢人也，后徙蒙舍川。”……而在《南诏野史》中，又曾记载了蒙氏家族由永昌（今保山一带）迁至蒙舍（今巍山）的年代问题。《南诏野史》说：“细奴逻，又名独罗消，……唐贞观初，其父舍龙，又名龙伽独，将细奴逻自哀牢避难至蒙舍川，……。”因此，我们应该可以认为，蒙舍为哀牢之后，蒙舍诏蒙氏统治者源出于哀牢部族的想法是基本能够成立的。当然，这当中，我们应该把蒙氏“徙蒙舍川”的过程理解为哀牢部族和原居于邪龙（今巍山）的昆明部族之间的势力消长、斗争及重新组合的过程。正因为这样，蒙舍的经济文化的发展程度又与其它同属于“乌蛮”的“昆明”系统的部族略有不同，即蒙舍为“乌蛮别种也”。哀牢部族的蒙氏据有了蒙川以后，凭借其雄厚的经济、文化基础而逐渐强大起来，并由此而发端，经过长期的兼并战争，统一了洱海区域，并进而建立了长达二百多年的南诏政权。

综上所述，我们初步可以结论：从秦汉时代一直到唐初，洱海

区域就居住活动着许多“昆明”人，这些“昆明”系统的部落在唐代形成了“乌蛮”；哀牢系出于“昆明”系统的部族，他们是蒙舍的基本组成部份，哀牢夷是蒙氏的祖先。

从出土文物看秦、汉之际的大理古代农业

杨 德 文

秦、汉之际，祖国内地已步入中国历史上的封建制度社会。青铜文化已十分发达，铁器已广泛使用。社会经济从“京师之钱累百钅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的文献记载就可窥见其发展之一般¹⁾。然而，地处祖国西南边陲的大理地区，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的文献记载，“其外（按指滇与邛都之外）西自桐师（今保山）以东，北至牁榆（今大理），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西汉司马迁记载的这一文献历史，《汉书》、《后汉书》也多依此抄袭而很少有新材料，是乎地方可数千里的大理以南、保山以北的大片地区，时到两汉社会经济仍然还处于“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的原始游牧经济状态。那么，现代考古给我们再现的原有文化面貌和历史事实又是怎样的呢？本文拟就现有的考古资料对秦、汉之际的大理古代农业作一次粗略的探讨，以资阐明秦、汉之际大理以至大理以南的大片地区不仅仅只存在游牧经济，而且还存在着占有很大比例的农业经济这样一个历史事实。由于现阶段资料不尚充足和自己水平有限，有不对之处，请同志们给予指正。

农业作为人类最早的生产部门之一，大理地区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了，那时，以“宾川白羊村”和“剑川海门口”遗址为代表的原始居民就已经从事着“刀耕火种”式的原

始锄耕农业，他们利用石制的生产工具，种植稻、粟等农作物，以获取较为稳定的生活资料。⁽²⁾当然，那时由于生产工具极为原始，收获量很低，农业还不能完全满足于人类生活的需求，采集和渔猎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还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不过即使是这样，新石器时代的原始农业，仍然给我们显示出大理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史上的最早信息，为后来大理古代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秦、汉之际，大理地区青铜文化已十分发达，铁器也开始使用，金属生产工具的应用，使这个时期大理地区的农业在新石器时代原始农业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可以说这时期的农业较之新石器时代的原始农业已经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

首先，就祥云大波那木榔铜棺墓和大波那木榔墓以及检村石棺墓与红土坡石棺墓群出土的大量青铜农具——“尖叶”型锄和长条形“平刃”锄来看，⁽³⁾这时期人们不再是用粗笨落后的原始石制工具而是用轻巧耐用的青铜农具去从事农业生产。这些墓葬中出土的“尖叶”型锄和“平刃”锄，虽然多数是因为作为随葬品而制作较小的“明器”。然而，就笔者新近参加发掘的祥云红土坡石棺墓群的情况来看，也不是没有直接用实用工具作为随葬的墓例，以文物出土数量最多的十四号墓为例，墓中出土的“尖叶”型锄通长13.7厘米，最宽16.5厘米，中心部位厚3厘米；长条形“平刃”锄通长15.2厘米，刃宽9.2厘米，中心部位厚4厘米。很明显应是当时的实用农具。因为从用途来看，“平刃”锄长窄而厚，是用来翻田挖地的，相当于现代农户用的条锄；“尖叶”锄较薄而宽，是平地、捞土等多用途的工具，相当于现代农户用的板锄。值得注意的是，现代大理地区的白族农户还广泛使用铁质“尖叶”形板锄，其形式与石棺墓中出土的“尖叶”形铜锄基本一样，只是现代的铁质“尖叶”形锄的銎口在原来直插式椭圆形銎口的基础上改成与锄面成锐角方向的大半圆形銎口罢了。当然，我们不能说汉代大理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发展到了今天大理地区农业生产的水平。但是，通过这样一个民族学的例子，就进一步说明各类古墓中出土的“尖叶”形

锄和“平刃”形锄就是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实际上，祥云红土坡石棺墓群中的十四号墓，与铜锄一并出土的还有铜镰、铜斧等无疑也是用于农业生产的了。如此可见，秦、汉之际的雋、昆明地区还存在着一些从事农业生产的部落是历史事实。

如果说仅只靠锄、镰这类生产工具，还不能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规模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话，那么，大理市大展屯汉墓中出土的“明器”陶仓和陶质水田模型则是当时农业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的实物例证⁽⁴⁾。仓是储存粮食的用具，当时人们已用仓储存粮食，说明当时农产品的收获量是可观的，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的农业生产已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而水田模型则真实形象地表现出了当时的农业生产水平。模型呈园盆状，口径44厘米，底径38厘米，高8厘米，园盆中间由一道高4厘米，厚2厘米的隔梁使其分隔为两半，一半代表农田，一半代表水池（或水库）。代表农田的一半是用细泥条分隔成十块较为规整的水稻田方格和一个用泥片制作的排灌池，排灌池设在隔梁中部，一边与水池相通，另一边与农田相连。与农田相连的一边留有两道放水沟，使水能够灌溉农田。代表水池（或水库）的一半，池内有用泥条捏塑成型的莲花、田螺、青蛙、泥鳅、蚌贝、水鸭等十二件水生动植物。中间的隔梁实际上就是池埂（或库坝），埂中部设有泄水孔，与排灌池相通，然后又通过排灌池把池（库）内蓄水送到各块农田中受益。整个“水田模型”生动而形象地把当时农田水利建设的真实景况集中在一起予以表现，应该说它是汉代大理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一个缩影。大理地区因地制宜、围池蓄水，以益农业的历史，文献记载是从唐代开始的，《南诏野史》云：“……踏点苍山玉局峰顶之南为池，灌田数万顷，民得耕种之利。”《蛮书·卷七》亦说：“……浇田皆用源泉，水旱无损。”实际上，从大展屯汉墓中出土的这件水田模型来看，这种围池蓄水，以益农业的农田水利技术，早在汉代就被人们所掌握了。应该说没有汉代大理地区农田水利建设之基础，就不可能突然出现唐代大理地区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之成就，也就不可能突然出现唐朝时期

《蛮书》所赞誉的“蛮治山田，殊为精好”⁽⁵⁾的农业生产景况，实际上，在文献历史中，也不是找不到有关汉代的农田水利建设之历史记载，《后汉书·西南夷传》云：“王莽政乱……以文齐为（益州）太守”。团结益州郡内的夷，汉各族“甚得其和”。且发动夷、汉各族人民共同“造起波池，开通灌溉，垦田二千余顷”。《华阳国志·南中志》也说：“文潏（齐）字子奇，梓潼人也，孝平帝末，以城门校尉为建为属国，迁益州太守，开造稻田，民咸赖之”。这说明自中原王朝在云南设置郡、县以来，内地的先进文化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就不断地传播到边疆。另外，王朝为积极经营边疆，一方面帮助边疆各民族开造稻田、兴修水利，另一方面还采取了“乃募膏民田南夷，入粟县官而内受钱于都内”等等一些移民垦殖措施⁽⁶⁾，积极帮助边疆发展农业生产。使边疆较为落后的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大理地区，自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设云南（今祥云）、叶榆（今大理）、邪龙（今巍山）、比苏（今云龙）四县以来，一直是在王朝的郡、县管辖范围之内。汉王朝的上述实边政策，当然对大理地区也不可能例外。因此，两汉之际大理地区出现如“水田模型”所反映的农田水利建设之景况也是不难为人们所理解的，它是汉代大理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水平之重要的实物例证。其实，郡、县的设置在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有其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如果大理地区直至汉代还仅只存在着“随畜迁徙，毋常处，毋郡县”的游牧部落，而没有一大部份定居的农业居民。郡、县的设置也就很难成其为可能。再说，无论是兴修水利，还是开造稻田，或是汉族“豪民”来到边疆经营农业，大量的农工应该说还是土著的农业居民……。

其次，我们再看一看属于秦、汉之际的各类古墓中出土的各种动物模型“明器”和饰器，我们让其按种类归纳，无外乎就是马、牛、羊、猪、鸡、犬六种家禽家兽和部分鸟形饰器。观其数量，其中以鸡形饰器和“明器”数量最多，马、牛、羊、猪次。而从其动物特性来看，如果说马、牛、羊这类能够长途迁徙的大牲畜是可以

成群地进行游牧的话，那么，象猪、鸡这类的家禽家畜不可能象马、牛、羊那样整天满山遍野地进行牧养，而只能在定居的农业家庭中才有饲养的条件。何况定居的农业民族也不是不可以饲养马、牛、羊这类的大家畜呢？事实上从大理市大展屯汉墓中同时出土“水田模型”和陶鸡；祥云红土坡石棺墓中马、牛、羊、猪、鸡、犬六畜和尖叶形锄、平刃形锄在一个墓中同时出土的情况来看，马、牛、羊这类大牲畜无疑也是定居农业民族饲养的家畜。因为只有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定居民族才有兼营饲养业的可能，而“随畜迁徙”的游牧民族是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当然，云南山多坝子少，受客观地理条件的影响，秦、汉之际大理地区有一部份部落从事游牧经济也是客观必然的，因为在新石器时代，人类虽然在长期的采集实践中已经发明了农业，但是由于生产工具极为原始，收获量很低，人们的生活还需要辅以采集和渔猎。长期的渔猎实践，同样的使人类逐渐地掌握了驯养、饲养野生动物的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一部份多活动在水草肥美之区或半山区的部落，逐渐地在原来驯养、饲养业的基础上发展为牧养成群的大牲畜，并逐步实现牧养专门化，最后形成“随畜迁徙”进行牧养的游牧部落。因此，我们说秦、汉之际大理地区存在着—部份从事游牧经济的部落是客观必然的。可是，问题在于司马迁《史记》一概地把“西自桐师以东，北至叶榆”的这些地区之社会经济，片面地记载成为“随畜迁徙，毋常处，毋郡县”的原始游牧经济状态，以至东汉班固撰写的《汉书·西南夷传》还是照抄，照搬。这与现代考古材料所反映的历史事实是不相符的。文献历史存在的片面性，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司马迁、班固都没有真正深入到嵩、昆明地区进行全面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而只是“南略”昆明，片面地了解到嵩、昆明地区少数部落的社会经济情况以后，就主观地把“地方可数千里”的这一广大地区内的整个社会经济情况简单地概而言之。大家知道，时至今日，云南由于受客观地理条件的影响，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一般地说，居于坝区

和交通发达地区的各民族，社会经济发展要快一些，而居于山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一些民族，相对来讲社会经济发展要缓慢一些，为此，我们不能因为讲社会经济发展就避而不谈还较为落后的一面；也不能因为有落后的一面而看不到进步的一面。秦、汉之际，大理地区一些居于水草肥美之山区的部落从事游牧经济为客观条件所允许，是必然的。但是，居于坝子，湖滨河岸的大部份部落已经从事以水稻为主的农业生产，并辅以饲养业这也是被考古材料所证明了的历史事实。

本篇9页第1行↑处漏：则只有在定居的农业民族中才有可能进行饲养。因为猪、鸡这类家禽家兽

注释：

(1)《前汉书》二十四：《食货志》上

(2)《大理地区新石器时代农业简论》《大理方志通讯》1987年1期

(3)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榔铜棺墓清理报告》《考古》1964年12期；大理州文管所，祥云县文化馆《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榔墓》《文物》1986年7期；何超雄《祥云检村发掘三座石榔墓》《云南文物》总第8期；《祥云红土坡石棺墓群》资料存大理州博物馆考古队，于1987年2月至1987年8月发掘。上述资料如再引用均不再注明。

(4)大理州文管所《云南大理市大展屯二号汉墓》《考古》待刊资料为本人参加发掘并编写发掘报告所得。

(5)何达《隶书校注》卷七。

(6)《史记·平淮书》。

参加海门口遗址第二次发掘日记

杨进新

一九七八年四月，大理州文化馆在剑川剑南街举办文物考古学习班，参加的学员是我州各县文化馆兼管文物工作的同志。在学习班上由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赵学谦、邱宣光、张新宇等同志讲课；并为让学员初步掌握田野考古发掘知识，同时对海门口遗址作了重点考察，由赵学谦同志主持发掘工作。

此次发掘后由赵学谦同志撰写发掘报告，然而不久因他病重，不幸辞世。时隔九年多了，使我们未能见到发掘报告，甚是惋惜！我在参加发掘中，当时曾作了一些记录，我想^将我的日记提供出来，供研究海门口遗址的同志们略为参考。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

从今日起发掘工作正式开始，领导组将发掘范围分为三个探方，叫我们学员分组参加，配合海虹四队民工清除杂土层。发掘位置在海尾河口两岸的海虹四队巧铃薯地里，距海门口村约一华里左右，是在紧靠一九五七年发掘过遗址部位的东北角小水沟旁。

发掘的部位分为三个探方； t_1 和 t_2 为重点发掘， t_3 为试掘。 t_1 和 t_2 的面积各为 $10\text{m} \times 10$ ，划为4个方格，我被分配在 t_2 第三方格中发掘。 t_3 探方距 t_2 约 100m 远的海虹三队麦田中，范围是 $5\text{m} \times 5$ 的探方，在 t_2 的东北小水沟旁的麦田东南角，距河约3米左右。清除的表土层（系杂土层），土质松散夹有生土，是历史挖河时从河底搬上来的，多有螺蛳壳。表土层中偶有发现零星的残陶片、残网坠和兽骨等，这些遗物也是在挖河时带上来的。

四月十八日

今天学习班分别进行活动，工地上由邱老师他们组织民工，继续清理杂土层。我们其他十二个学员，由赵老师率领沿剑湖边采集调查。我们请了江长渡小学杨炳建老师带路，据他介绍说，一九五

八年他们去挖海肥时，他也发现一处遗址。因此我们就从沙沟兴村直到兴水菜坊调查。到达菜坊西北巧铃薯、麦田间，只见田间普遍都有残陶片和零碎兽骨。于是赵老师叫我们仔细考察，在菜坊边有座土丘向西北方向延伸的长堤（可能是历史上相传的水城遗迹）的剖面看，显见有“文化层”，证明这里也有古遗址。范围南北长约3~400m左右，东西宽约五、六十米。再往北走至西中村秧田，便到了杨炳忠老师发现的遗址处，这里距兴水菜坊约半华里。

据杨老师介绍说，当时他们挖取地下草煤，挖深一米左右，挖出七根柱桩，由南向北排列，柱桩上半节被火烧过，烧痕很明显。柱桩中间发现有一小塘火灰。还挖出完整的一个陶罐，几件石斧、石针一件，并发现许多禽鸟骨头。可惜这些文物杨老师把它送给农场和其他学校，现在已不存在了。

我们从西中抽水站水沟（由剑湖中引水）地层来看，地层可分为农耕层（松土层）、粘土层，黑土层（含草煤）灰粘土层，最底层是红砂粘土层。当时的人们就居住在草煤层下的灰粘土层，文化层就在这二层之间。

我们调查组根据群众的反映，接着又到朱柳七队当年挖草煤时发现的地点调查。

朱柳七队的群众向我们反映说：队长挖到了石斧一把，还有人挖出石斧一把和刮削器一件，长约20公分，上有三个圆孔。在挖掘中还挖出七、八根柱桩，最粗的直径约30公分左右。还挖出一个陶罐，石斧，石盘和许多陶片。

此遗址西距公路约一公里左右，是在距东北面的柳营村约一华里的朱柳七队的荒地中。因距柳营村较近，我们把它暂定为“柳营遗址”。我们在长约20米、宽2米左右的深沟边观察采集到（因沟中水深，其深度不便测称）：在黑泥中发现桃核一枚、石碯一件、鹿牙一只和一些残陶片，器形似为罐、盆之类。上面的纹饰多为绳纹，粗细不一。

今天我们在兴水菜坊旁采集到的有：1、残陶片：一种是粗制

陶片，质地粗糙。另一种是两面呈桔黄色，中是灰黑色，似为夹糖饼的陶片。2、鹿角一只和其它零星兽骨。

这几处文化层的发现，为今后进一步发掘剑川古遗址，全面了解先民们的活动情况，提供了重要线索。看来不仅是海门口为古人的聚居处，从海门口起向西北沿剑湖边一带，尚有许多处古代人们的聚居点。（图1）

N1: 海门口遗址位置示意图

